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消毒剂、口蹄疫病毒（0A）荧光定量RT-PCR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兽用消毒剂戊二醛溶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康大消毒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兽用消毒剂过硫酸氢钾复合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康大消毒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康大消毒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